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4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胡祺笙、楊宗儀

出席： 王委員儷玲（請假） 郝委員充仁（請假）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請假）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王秋嵐代）
楊委員憲忠 陳委員素春（盧安琪代）
石委員發基（吳依婷代） 王委員美蘋（陳政霖代）
潘委員清鴻 鄭委員文惠（請假）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盧科長安琪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藍辦事員玉卿 周專員燕婉
林科長玲珠 蔡經理衷淳 邱專員金玉
陳領組亮好 徐領組菽敏 游辦事員嘉鵬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學福	張科員淵琮
	鄧科員之恒	李研究員貴梅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李督導員雅玲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黃督導員建誠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孫書記啓璋	陳督導員盈如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蔡科長惠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45）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擬具專案報告，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保險費率精算」1 節，請內政部

(社會司)於100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報告完成後，擬具專案報告，提本委員會會議報告。

四.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1同意解除列管、序號16併入序號5繼續列管、序號22改予繼續列管外，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3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101年6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保障國民年金服務員之薪資能順利核撥，有關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經費撥補及核銷方式，請勞工保險局研議調整結果，提下(第47)次委員會會議報告。

第4案

案由：本會第46次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編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彙編》之內容，皆屬國民年金保險重要史料檔案，部分爭議審

議案例亦亟具參考價值，再次感謝編輯本書同仁的辛勞與努力。

第 5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辦理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資產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不佳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更新遭收回之投信公司資料，以為未來評選投信公司時參考。
- 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1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回國內委託資產情形，予以備查。

第 6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第 7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因應歐債危機國外投資之分析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參考。
- 三. 請勞工保險局儘速依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之決議，洽請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之各投信公司與保管機構定期提供國民年金監理會最新總體經濟分析資料。

第8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01年度國外投資委託保管業務公開徵求保管機構」之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利委員確切掌握提案內容，嗣後提本委員會議報告之提案，請提案單位擬具說明事項，俾利委員審查。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之保管機構1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強化基金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基金資產安全。
- 四.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5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01

年度國外投資委託保管業務公開徵求保管機構」辦理情形，予以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1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我國中央銀行積極洽談兩岸貨幣清算協定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關注後續發展，預為評估投資相關人民幣金融商品之可行性，必要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有關國外退休基金之動態風險管理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將審議意見與委員建議意見，納入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機制之參考。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1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臨時提案：

案由：101 年度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會議

紀錄及本次會議列席之地方政府建議意見一併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勞工保險局及新北市政府等機關（單位），請其就會議決議事項逐一積極研議，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三. 鑑於辦理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成效良好，為持續蒐集基層建言並鼓勵士氣，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賡續規劃辦理其他縣（市）政府業務訪查，並請各地方政府以座談會方式，邀集轄區內各公所共同參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時45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45）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潘委員清鴻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8，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第 6 案，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將地方政府遲(誤)報情形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評比，或訂定獎懲機制之辦理情形 1 節，內政部(社會司)業轉請相關單位錄案研參，與上(第 45)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似有不同，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請本部(社會司)將地方政府遲(誤)報情形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評比，或訂定獎懲機制之辦理情形 1 節，查本司業已轉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社區及少年福利科研議，經各科回報研議結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已將地方政府遲(誤)報情形納入 102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區及少年福利科係涉及機構之收容安置部分，目前有 6 人溢領，已繳回 2 人尚未繳回 4 人，因後續追繳處理係由本部所屬機構辦理，並未涉及縣市政府，故並未納入社福績效考核。

江委員朝國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6，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與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協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負債內涵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本案溝通協調結果。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負債內涵，本部與相關機關溝通協調結果 1 節，查本案係因監察院於 101 年 4 月 9 日糾正文認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表報表達方式，無法明確區分資產與負債，本部爰依監察院糾正文內容，與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應如何修正會計表報之表達方式。目前本部（會計處）已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將本部意見函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尚待該總處釋示中。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6，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與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協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負債內涵 1 節，因尚未獲致具體結果，爰繼續列管。

江委員朝國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22，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請勞工保險局評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 1 節，鑑於國內外經濟環境普遍欠佳，各國政府無不卯足全力，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

以期能活絡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金運用依法已有相關規範；惟如何將其導入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將為基金運用單位亟待突破的重要課題。是以，建議勞工保險局可對行政院未來將進行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及籌資方式（如發行公債、受益憑證或開放直接參與投資）詳加瞭解後，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據悉國內壽險公會刻正積極籌劃將壽險業資金導入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以期獲得穩定之固定收益。民間企業如此，政府基金似亦不能置身事外。勞工保險局應預先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之投資範圍、預期報酬率、可能發生之成本與費用等面向，詳加評估，妥為因應。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 1 節，因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還餘額，已接近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之舉債上限，爰採取國內重大公共建設籌資方式，由政府發行公債或直接舉債之可能性較低。
- 二. 國內壽險業資金近年因苦無投資標的，政府爰規劃引導其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並以業者聯合成立壽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平台方式投資，避免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前開平台之實際運作方式尚在規劃中，可能由各壽險公司集資另成立創投公司投資重大公共建設，透過分享盈餘或股利方式獲取收益。值得一提的是，政府基金囿於法令限制，尚難藉

由成立類似平台或新設創投公司之方式，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投資。是以，未來端賴民間投資重大公共建設公司正式營運後，透過資產證券化過程，以在公開交易市場買進其股份方式，間接參與投資。

江委員朝國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 1 節，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謀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長期穩定收益，爰如何突破現有限制，必要時與其他政府基金合作，修改現行不合時宜法規，期能在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的第一階段積極參與，似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當務之急。

林委員盈課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 1 節，鑑於參與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與投資國營事業民營化所釋出之不動產，均有長期穩定收益，為絕佳的投資標的，本人業於上次委員會議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積極參與前開項目投資之建議。此外，101 年 6 月 21 日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中，與會專家學者亦曾針對馬總統英九指示成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且據悉該小組已開始運作，促進國內重大公共建設之投資亦為其推動重點，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參與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投資，亦不能自外於其中。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可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或國

營事業民營化所釋出之不動產 1 節，涉及基金之運用範圍。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其他經監理會審議通過，並報請內政部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業有明確法源依據，俾利遵循，爰建議勞工保險局積極評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參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之可行性。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 1 節，鑑於國內經濟景氣不佳，如何將各項保險資金運用於重大公共建設，已成為我國中央政府重要財經政策議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雖為社會保險基金，亦應未雨綢繆，妥為因應。
- 二.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22，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 1 節，改予繼續列管，請勞工保險局評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於國內重大公共建設之可行性，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陳科長玫霖（王委員美蘋代理人）

-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請本會針對原住民被保險人未繳保費原因協助加以類型化 1 節，在此更新書面資料，查本會業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及 5 月 3 日將優先列冊對象名冊合計 3,108 人資料函送內政部（社會司），感謝勞工保險局協助查對，並於同年 7 月 24 日將查對完成之資料函復本

會。前開優先列冊對象名冊 3,108 人資料中，類型為發生保險事故之無力繳納保費及被暫行拒絕給付國保保費名冊計 711 人，其餘 2,397 人屬經濟困難者。又上開 711 人中，已有 36 人繳清保費，尚未繳清者計 675 人，其中有 5 人已提出保險給付申請。另為提升原住民繳納國保保費，本會將賡續積極於各原民部落進行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活動。

二. 本案自第 34 次委員會議列管迄今，本會業完成請地方政府提供優先列冊對象，並請勞工保險局協助查對後，已同步副知內政部（社會司），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針對原住民被保險人未繳保費原因加以類型化，俾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研議如何結合社會福利資源 1 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業將優先列冊對象之國保被保險人函送內政部（社會司）研議，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是否收到前開名冊資料？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將優先列冊對象之國保被保險人送本部（社會司）1 節，查本部（社會司）業收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送名冊之副本。另方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提及，尚未繳清保費者中有 5 人業提出申請保險給付，其餘未說明之情形，是否需要本部（社會司）提供相關協助，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再補充說明。

陳科長政霖（王委員美蘋代理人）

有關內政部（社會司）請本會補充說明尚未繳清保費者計 675 人中，除 5 人業申請保險給付外，其餘名冊情形為何 1 節，按 675 人中有 68 人正領取原住民給付，602 人係未申請給付，可請內政部（社會司）提供相關協助。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尚未繳清保費者 602 人係未申請給付，請本部（社會司）提供相關協助 1 節，本部（社會司）將俟收到貴會公文後再行研議辦理。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針對原住民被保險人未繳保費原因加以類型化，俾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研議如何結合社會福利資源 1 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將優先列冊對象之國保被保險人函送本部（社會司），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林玲如委員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4，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關於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 1 節，因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報告即將完成，建請內政部（社會司）擬具專案報告，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 1 節，本部（社會司）將依委員建議，於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報告完成後，擬具專案報告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4，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關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保險費率精算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於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報告完成後，擬具專案報告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潘委員清鴻

-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6，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與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協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負債內涵 1 節，因其列管事項內容與序號 5，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報表數據允當表達係屬同一事項，爰建議序號 16 併入序號 5 繼續列管。
- 二.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5，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報表數據允當表達 1 節，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帳務之處理原則，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近日將意見函復內政部，建議未來俟勞工保險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結果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帳務處理後，再行解除列管。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擬具專案報告，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保險費率精算」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於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報告完成後，擬具專案報告，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四.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 同意解除列管、序號 16 併入序號 5 繼續列管、序號 22 改予繼續列管外，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1 年 6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有關本席參加 101 年 7 月 13 日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時，發現新北市國民年金服務員之薪資未能順利核撥問題，本案經主席裁示，請勞工保險局研議將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第 1 次經費核撥改為 1-7 月之用人經費及行政經費，核銷仍維持 1-5 月，得提供地方政府 2 個月的核銷緩衝期是否可行，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目前研議情形。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本局研議將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第 1 次經費核撥改為 1-7 月之用人經費及行政經費，核銷仍維持 1-5 月之方式是否可行 1 節，查本局於 101 年 7 月 13 日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後旋即與本局會計室協調，本局將依會議決議，於明（102）年開始採行第一次經費核撥為 1-7 月、核銷為 1-5 月之作法，提供地方政府 2 個月的核銷緩衝期。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為保障國民年金服務員之薪資能順利核撥，有關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經費撥補及核銷方式，請勞工保險局研議調整結果，提下（第 47）次委員會議報告。

報告事項第 4 案：「本會第 46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溫執行秘書源興

有關本會編撰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彙編》，係由本會召開 10 次分工審查會議、3 次初審會議及 2 次總審查會議，歷時數月始告完成。本書內容除擇取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代表性案例外，更收錄相關政策規劃及法律爭點分析等層面之研究報告，送請各位委員參考，並祈不吝指教。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編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彙編》之內容，皆屬國民年金保險重要史料檔案，部分爭議審議案例亦亟具參考價值，再次感謝編輯本書同仁的辛勞與努力。

報告事項第 6 案：「勞工保險局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委員憲忠

有關投資運用情形報告陸、二、所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金額為 261 億 2,027 萬餘元，與討論事項附表 2-5：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配置情形所列委託資產淨值 246 億 7,711 萬餘元，金額似有不符。且投資運用情形報告陸、二、（一）資產配置情形包括銀行存款、股票、期貨交易保證金及短期票券等各項淨資產百分比之總和大於 100%，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投資運用情形報告陸、二、（一）資產配置情形中，各項淨資產百分比之總和大於 100%原因 1 節，查報告所列包括銀行存款、股票、期貨交易保證金及短期票券等，均屬資產面之評估，故其總和百分比大於 100%。倘列計減項 5. 其餘應付款項（如股票交易 T+1 日之交割款等），則資產配置情形百分比將不會出現超過 100%之情形。
- 二. 有關委員所詢投資運用情形報告陸、二、所列國內委託經營金額與討論事項附表 2-5 所列委託資產淨值金額差距 1 節，查本投資運用情形報告計算之截止日為 101 年 4 月，而討論事項附表 2-5 計算之截止日為 101 年 6 月，二者有統計時間差距。且本局於 101 年 6 月 4 日業依國民年金保

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1 條規定，收回第 2 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不佳受託機構之委託資產（詳如報告事項第 5 案），致生本投資運用情形報告與討論事項附表所列國內委託經營資產金額，不盡相同。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報告事項第 7 案：「勞工保險局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因應歐債危機國外投資之分析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溫執行秘書源興（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本案經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勞工保險局洽請受託之各投信公司及保管機構，定期提供本會最新總體經濟分析資料 1 節，建議請勞工保險局依決議儘速提供本會投信公司及保管機構相關總體經濟分析資料。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請本局洽請受託之各投信公司及保管機構定期提供國民年金監理會最新總體經濟分析資料 1 節，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投信公司均為國內機構，本局將依會議決議儘速提供國民年金監理會最新總體經濟分析資料。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參考。
- 三. 請勞工保險局儘速依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之決議，洽請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之各投信公司與保管機構定期提供國民年金監理會最新總體經濟分析資料。

報告事項第 8 案：「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1 年度國外投資委託保管業務公開徵求保管機構」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委員憲忠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公開徵求國外投資之保管機構 1 節，因未來須委託該保管機構進行款券交割及帳務管理，事關重大，建議報告事項提案內容應力求完整，敘明處理經過，俾利委員深入瞭解。
- 二. 查勞工保險局甫於 101 年 6 月下旬與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保管機構契約簽訂手續，為落實基金風險管理，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雙方簽訂契約內容中，該機構是否提供勞工保險局基金風險管理人員出國訪問訓練課程，以及有價證券借貸服務？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本項提案因僅有案由，並無具體說明，致使委員無法確切掌握提案實質內容，爰請勞工保險局嗣後類此案件，注意提案說明之完整性，俾利委員審查。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保管機構之服務內容及是否提供本局基金管理人員出國訪問訓練課程 1 節，查國外保管機構職責係提供本局辦理國外投資時之款券交割、保管及帳務管理服務，並未提供其他投資訓練課程。其次，本局辦理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人員，業具有多年操作勞工保險基金相關經驗，應足以勝任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為利委員確切掌握提案內容，嗣後提本委員會議報告之提案，請提案單位擬具說明事項，俾利委員審查。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之保管機構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強化基金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基金資產安全。
- 四.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1 年度國外投資委託保管業務公開徵求保管機構」辦理情形，予以備查。

討論事項：「本會審議 101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未來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開放後，是否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運用計畫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範圍係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6 條所規範，爰未來是否投資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端視該金融商品是否符合上開辦法所規範內容而定。其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分類，係依金融商品別區分，囿於現行金融機構發行上開金融商品類別未定（如以債務證券、權益證券、受益證券或資產證券化等），是以現行基金投資運用係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1 年運用計畫所訂投資項目之中心配置比例執行。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請本局分享國外退休基金所採動態風險管理經驗，並說明是否確能有效降低基金投資標的於金融市場劇烈下跌時的風險 1 節，以美國耶魯大學校產基金的資產配置為例，其在絕對報酬、實質資產及私募股權的資產配置，占該基金比例分別為 24.3%、32%及 24.3%，合計上開 3 項非傳統股票與債券資產配置比例約為 80.6%。另以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資產配置為例，其在通膨連結資產、實質資產及另類投資

的資產配置，占該基金比例分別為 2.4%、7.4%及 11.9%，合計約為 21.7%。上開 2 項基金，於非傳統股票與債券資產配置比例落差高達近 60%，惟於 2009 年金融風暴時，美國耶魯大學校產基金與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績效分別為 -24.6%與 -23.4%，其投資績效僅僅差距近 1%，顯示金融風暴影響投資市場係為全面性，且近 10 年以來，各地區國家之經濟全球化的影響，各國經濟關連性將會日益密切且緊密相連。另經濟日報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刊載「想像每 2 年全球崩盤 1 次」路透專欄報導指出，歐洲與美國股票市場相關係數自 1970 至 1980 年為 0.51，上升至 2010 年為 0.84，而美國與亞洲地區則自 1970 年的 0.41 攀升至 2010 年的 0.64。是以，全球股票市場之連動性，由於經濟全球化的因素而升高。上開報導另亦指出世界各國的債券市場仍具負相關，例如希臘的投資者，為求投資標的的安全，並不購買希臘政府所發行的債券，惟買入德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又如歐洲投資者並不購買歐洲國家所發行的債券，然買入美國政府所發行的債券。由此可知，投資人基於安全性的考量，寧可持有低收益的安全債券，也不願握有高報酬的風險債券。是以，為確保投資債券標的安全性，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允宜選擇具投資等級的債券，並長期持有至到期日。

江委員朝國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請勞工保險局分享國外退休金所採動態風險管理經驗 1 節，勞工保險局代表所提 2 個案例，似尚無法完整表達動態風險管理之內涵。本席認為上開動態風險管理之本旨，在於基金因應金融環境巨大變動，所自動產生之應變機制。以個別投資人理財經驗為例，如投資能源或糧食基金，個別投資人薪資可能因通貨膨脹導致實質所得降低，但所投資相關能源或糧食基金因通貨膨脹而獲利，以彌補上開實質所得的降低。換言之，動態風險管理係將基金視為一個有機體 (organism)，面對客觀的經濟金融環境變化而調整。鑑於目前業界對於動態風險管理尚未發展出明確具體標準，爰建議勞工保險局深入研析動態風險管理國外經驗，並適時於本委員會議報告分享。

二.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債係以長期負債為主，故其資金運用管理首重負債面，而非積極財務操作。至於基金資產配置宜以固定收益金融商品為主，以確保資產安全。反觀，囿於國民年金保險第 1 次財務精算所採設算成本基礎偏高，導致基金運用機構需要採取積極投資策略，投資風險性較高之金融商品獲取較高收益，以滿足基金需求，明顯違反基金長期投資運用原則，不可不慎。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國外退休金基金所採動態風險管理 1 節，自歐洲歐債危機持

續延燒，中國大陸出口衰退，並對巴西鐵礦砂需求銳減，致巴西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經驗顯示，全球經濟關聯性加大，勞工保險局實宜密切關注後續發展，持續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以資因應。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江委員所提動態風險管理，係因應市場環境變動所衍生作法。目前概念尚未臻明確，故無法發展出標準作法。另考量勞工保險局人力資源限制，建議勞工保險局根據過去寶貴經驗，循序量身定作建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模型，較為妥適。
- 二. 根據近日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報導顯示，未來 10 年至 15 年地球自然資源、糧食等產業，可能發生巨大變化，甚而消失不見。此外，江委員所提動態風險管理概念與案例，甚具參考價值，值得深入研究。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請本局分享國外退休基金所採動態風險管理經驗，並說明是否確能有效降低基金投資標的於金融市場劇烈下跌時的風險 1 節，係以風險管理為主軸，希望能有效降低基金投資標的於金融市場劇烈下跌時的風險。故基金投資運用，若以風險為首要考量，則須調整原資產配置，並將會產生較急遽的損益波動，其結果可能與當初的資產配置的目的相違背。是以，基金的投資運用係以風險管理，抑或資產配置為優先考

量，須先予以釐清。倘若以資產配置為優先考量，則須忍受在合理風險範圍內的資產價格波動。

二. 有關委員所述目前部分產業或行業在未來 10 至 15 年內將會產生急遽變化 1 節，目前本局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投資運用尚無法掌握並因應未來 5 年或 10 年後的情形，惟可將投資分散，並降低風險至本委員會議可接受的範圍，且倘若個別投資標的風險升高或前景不明，將會予以淘汰並更換投資標的，並依據本委員會議通過的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據以執行。

林委員盈課

按本次會議發放之 101 年各政府基金收益一覽表參考資料，顯示 101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Value at Risk) 為 104.82，意即依據 6 月底基金規模及資產配置，透過財務風險值模型估算，基金 5% 機率年度虧損超過 104.82 億元。其中，股票與債券資產配置高低，對於風險值影響，最為重要；惟上開股票與債券資產配置及風險容忍度，基於基金治理考量，似宜由本委員會議決定，較為妥適。以勞工退休基金為例，決定股票與債券資產配置前，先委託大型研究機構，針對不同資產配置比例、情境分析、模擬風險及收益結果，進行分析，交個別監理委員出具意見，再將經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基金資產配置，交基金投資運用單位執行，爰建議勞工保險局參考上開作法，研擬明 (102)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

畫，以資周妥。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我國中央銀行積極洽談兩岸貨幣清算協定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關注後續發展，預為評估投資相關人民幣金融商品之可行性，必要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有關國外退休基金之動態風險管理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將審議意見與委員建議意見，納入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機制之參考。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1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臨時提案：「101 年度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本席參加 101 年 7 月 13 日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感到十分有意義，藉由聽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之建言，可即時回應並將訪查決議事項送請相關機關（單位）積極研議，及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有助於國民年金業務之推展。

溫執行秘書源興（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新北市國民年金服務員之薪資未能順利核撥問題，經主席裁示，勞工保險局已研議同意自 102 年起提供地方政府 2 個月的核銷緩衝期。然而訪查時發現因補助計畫規定及會計作業導致服務員薪資發放中斷，爰建議地方政府可先借支或其他方式解決，以確保薪資能準時核撥。

林委員盈課

本次適逢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等列席會議，爰請前揭縣（市）政府分享推廣國民年金實務經驗。

李督導員雅玲（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委員所詢本府推廣國民年金實務經驗 1 節，一直以來本府以協助輔導無力繳費之被保險人為優先，在服務員實務推廣過程中，接觸之民眾多屬經濟弱勢、需急難救助者，因此服務員

面對民眾宣導國民年金或詢問欠費原因時，會加強向民眾說明若無力繳費之保費相關減免規定，並提供民眾相關社會福利資訊或轉介至就業服務單位。另關於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計畫之補助基準，績效衡量指標著重於提升繳費率，本府認為亦應重視服務員提供民眾國民年金服務內涵來衡量，而非僅針對繳費率部分。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本次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新北市政府、三重區公所所提建議事項是否符合地方實務推展現況？

李督導員雅玲（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所提建議事項是否符合地方實務推展現況 1 節，查訪查報告之決議事項與本市業務推展所遇問題亦相類似。

黃督導員建誠（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有關委員所詢本府推廣國民年金實務經驗 1 節，說明如下：

- 一. 有關上（第 4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委員於報告事項第 3 案提及民眾未繳費原因主要為「意願」與「能力」等 2 項，對此感同身受。民眾發生欠費的原因可能是不瞭解國民年金或是涉及本身經濟能力問題。多數民眾易受到外界媒體負面報導而影響繳費意願，例如本（7）月份媒體報導勞工保險基金虧損情形、去（100）年 12 月份商業周刊第 1225 期刊登「國民年金該不該繳？」談及龐氏騙局（Ponzi

Scheme)等負面報導，在此希望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勞工保險局能即時因應，提供第一線服務員相關回應說帖或資訊參考。

- 二. 另民眾常關心保險費費率調整及給付內容相關訊息，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提供第一線服務員簡而易懂之說帖分送民眾參考。年輕族群因距離可領取年金時間可能長達3~40年，且無法預見3~40年後通貨膨脹情況，爰難免影響其繳費意願，而100年7月修法增加國民年金生育給付後，當下年輕族群前來詢問國民年金相關資訊或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之民眾即有增多的現象。
- 三. 至主任委員所詢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所提建議事項是否符合地方實務推展現況1節，在此建議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補助計畫可持續延長，因本府在99年度執行時，面對100年度服務員人力減半，實務上遭遇極大困境，爰希望103年之補助計畫能於102年年中前即可確定，俾利地方政府採行因應措施。
- 四. 另上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3案附表22：101年2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55個原鄉地區之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所載，新竹縣關西鎮繳費率下降3.07%1節，查新竹縣關西鎮原住民約有500餘人，其中1/2居住於錦山里，全鎮欠繳保費原住民被保險人約140人。依據錦山里里幹事前次訪視該里欠費被保險人74人，欠繳情況統計如下：經濟困難，身心障礙有工作能力但無法就業者5.41%、罹患嚴

重傷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者 6.76%、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者 4.06%、失業並已轉介當地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其就業者 5.41%、經說明國保益處，有繳費意願者 36.49%、經說明國保益處，仍無繳費意願者 13.52%、籍在人不在者 25.68%、死亡或移民國外者 2.71%，以上提供承辦單位參考。

- 五. 另依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決議事項所載，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除家庭總收入外，是否將動產、不動產列入審查條件等議題，據本縣實務經驗，確有發生前來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民眾，家庭人口計 6 人（其中 4 人不計工作能力），申請人及配偶經本府查調財稅資料結果顯示，年所得利息超過新臺幣 40 萬元以上，惟依目前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查規定是符合保費補助資格的。為求社會公平，亦贊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除家庭總收入外，建議應將動產、不動產列入審查條件。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對於去（100）年商業周刊第 1225 期刊登「國民年金應不應該繳」談及龐氏騙局之負面報導，本部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之商業周刊特刊中刊登「你我都應關心的國民年金制度」1 文予以適度澄清及回應，請內政部（社會司）將該文函送各地方政府參考。

陳督導員盈如（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有關委員所詢本府國民年金業務推廣情形 1 節，說明如下：

- 一. 南投縣共計 13 個鄉鎮市，去（100）年底僅剩 4 名服務員，101 年年初補聘 1 名，3 月初始補齊 8 名服務員，爰本府辦理訪視、宣導目標係自 3 月份補齊人力時始開始執行。
- 二.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府共計訪視 2,976 人，其中訪視成功 2,595 人、訪視未果 381 人，辦理宣導計 442 場。訪視未果主要原因分別為：拒絕接受訪視簽名（涉個資問題）、籍在人不在、遷至其他住所、至外地工作者（訪視遇年邁長者，無法正確傳達國保之重要性）。另有關本縣共有 3 個原鄉地區，例如仁愛鄉服務員至原鄉部落辦理訪視或宣導時，因村與村之間交通往返可能需花費 1-2 小時，花費長且不符成本效益。另上述 3 個原鄉地區服務員皆為非原住民，對原住民母語不甚瞭解，造成訪視及宣導無法溝通之困難性。

蔡科長惠貞（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 一. 有關新竹縣政府代表提及商業周刊第 1225 期報導，可能造成負面乙節，建議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加強宣導及回應媒體或外界質疑事項。
- 二. 據本府服務員訪視經驗發現，民眾對於國民年金所得替代率各有不同評價，建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所得替代率未來是否修法或研議方向為何？

三. 至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計畫之人力聘用 1 節，建請勞工保險局於 102 年年中即告知 103 年補助計畫規定，以利地方政府及早因應。另 9 月至 12 月是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年度總清查期間，是否可對該段期間訪視宣導場次做微幅調整？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對於各縣（市）政府所提建議，本部（社會司）回應說明如下：

- 一. 有關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除家庭總收入外，建議應將動產、不動產列入審查條件 1 節，本部（社會司）業已函請財稅資料中心提供相關資料，將評估納入動產、不動產條件對目前符合資格民眾之影響情形簽陳辦理。
- 二. 有關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各地方政府服務員人力 1 節，目前補助計畫係以每 1 鄉（鎮、市、區）配置 1 名服務員為原則，人力調度則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調配；另 103 年補助計畫將另行邀集地方政府開會討論後決定。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對於各縣（市）政府所提建議，本局回應說明如下：

- 一. 有關 101 年度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決議事項所載，請本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函邀未繳費之被保險人參加 1 節，就本局與地方政府分工而言，係由地方政府邀請民眾參加研討會。倘須函邀未繳費之被保險人，建議請地方政府評估需求並運用其資源，邀請轄區內民眾

前來參加研討會，讓被保險人參加人數愈多愈好，以達宣導效益。

- 二. 有關縣（市）政府反應籍在人不在問題，按訪視工作即是希望藉由地方政府實地訪查發現籍在人不在情形，可通知民眾至勞工保險局辦理地址變更，爰請地方政府協助加強此方面之宣導。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籍在人不在情形，勞工保險局是否提供地方政府通報之管道，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本局是否提供地方政府通報籍在人不在之管道 1 節，目前訪視紀錄表中已登載通訊地址變更相關事宜，服務員進行訪視工作時，若遇民眾籍在人不在情形，請服務員協助民眾辦理地址變更，於訪視紀錄表加註民眾現居住地址，影印寄送本局，俾利本局進行資料更新。

陳科長政霖（王委員美蘋代理人）

對於各縣（市）政府所提建議，本會回應說明如下：

- 一. 按本會先前報告提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中，籍在人不在情形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至新竹縣政府代表提及訪視原鄉地區，民眾較無繳費意願 1 節，可請新竹縣政府進一步瞭解民眾無繳費意願之原因或是參考臺中市政府連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

- 二. 另南投縣政府代表提及服務員至原鄉地區訪視時母語溝通之困難 1 節，建議原鄉地區之服務員可聘用當地原住民，或結合當地鄉鎮公所原民單位或教會，結合會說母語之原住民，俾利與民眾建立關係、進行溝通。

溫執行秘書源興（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感謝各縣（市）政府所提建議，本會回應說明如下：

- 一. 有關臺中縣政府代表提及績效衡量指標著重於提升繳費率 1 節，按本部並非將提升繳費率壓力加諸於地方政府之意，然而地方政府如有主動、積極作為，效果會有所不同，爰上（第 45）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請本部（社會司）規劃邀請提升繳費率績效或進步較佳之地方政府分享其實務經驗，俾供其他政府觀摩、學習。
- 二. 有關新竹縣政府代表提及民眾未繳費原因主要為「意願」與「能力」1 節，尚包括民眾是否知悉國民年金。因此在服務過程中提供協助、解決民眾的問題，亦可帶來效果。
- 三. 有關基隆市政府提及商業周刊負面報導 1 節，建議如有媒體刊登不實或負面報導，由本部（社會司）或勞工保險局正式去函請其更正。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列席之地方政府建議意見一併函送內政部

(社會司)、勞工保險局及新北市政府等機關(單位)，請其就會議決議事項逐一積極研議，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 三. 鑑於辦理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成效良好，為持續蒐集基層建言並鼓勵士氣，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賡續規劃辦理其他縣(市)政府業務訪查，並請各地方政府以座談會方式，邀集轄區內各公所共同參與。